

[公告]

轉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檢送有關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自 115 年起不再接受無稅籍或未保存登記建物之新案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 1 月 28 日國署住字第 115102070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 114 年 9 月 5 日公告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房屋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，不符合者，地方主辦機關應予駁回：(一)具房屋稅籍且已保存登記或已取得建築物合法證明文件之建築物，並應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.....」及同點第 2 項規定：「本專案計畫 114 年核定租金補貼，以同一租賃地址帶入本專案計畫 115 年度申請案者，得不受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限制。但於補貼期間變更其租賃地址者，其租賃房屋應符合第 1 項第 1 款規定。」

三、上開規定意即自 115 年度起，申請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(以下稱本專案計畫)之租賃房屋，應具有房屋稅籍及建物保存登記(或已取得建築合法證明文件)，為保障弱勢租屋族群之居住安全，頂加樓層等未保存登記建物則不得再申請本專案計畫。

四、為協助查詢建物資料及提供包租代管資訊，該署已於本專案計畫申請頁面(<https://has.nlma.gov.tw/house300e/>)建置相關連結。